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70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宜貞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 記 官 賴怡靜